

科学技术史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点名称 科学技术史 代码 0712)

一、学科简介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学技术史学科，以中医史与中医文献、中医文化为依托，历史积淀深厚。1994 年成立了全国首家中医文化研究中心，开启了中医思想与文化研究。学科及团队先后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建设学科、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医学人文素质教育基地。2017 年整合学校科技哲学、中医文化学、中医医史文献等多学科资源，申报并获批科学技术史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现有博导 2 人、硕导 5 人。学科成员先后获得 8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 项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二、培养目标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端正学术态度，勇于学术创新的科学技术史高层次人才；能系统掌握科学技术史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熟练运用研究方法和工具，了解本专业发展的前沿和动态；具备在科学技术史、科学传播（科学普及）、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教育及中医药文化传承和传播领域等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的能力。

三、研究方向

1. 中医思想与文化史
2. 医学史与医学哲学
3. 科学技术与社会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时间（含休学）为 6 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自取得毕业证之日起，2 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五、培养方式

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成立由导师任组长的研究生指导小组，形成导师全面负责、助理导师全程参与、导师小组集体指导的多层次培养模式。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①结合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并督

促检查其实施；②把研究生思政教育融入到专业教育培养中，对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培养其科学精神与科研诚信意识；③全面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践、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六、培养环节

1. 课程学习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四大模块。其中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按照每 18 学时对应 1 学分计算，本专业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应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2 学分。

本专业所有研究生均需补修医学人文类 2 门课程；同时，跨专业录取的非医学类研究生，还需在导师指导下补修医学类本科生基础课程，但不计入规定的总学分。

科学技术史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8 学分）					
S00905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S009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36	2	1	
S007002	公共英语	54	3	2	
S009055	论文写作指导（科技史）	18	1	3	
专业基础课（8 学分）					
S009052	中国科学技术史	36	2	1	
S009053	世界科学技术史	36	2	2	
S009051	科技史研究理论与方法	36	2	3	
S009056	医学社会史专题	36	2	1	
专业课（6 学分）					
S007007	科学技术哲学导论	36	2	2	
S009057	中医文化专题	36	2	2	

S009058	医学与社会专题	18	1	2	
S009059	医学史专题	18	1	3	
公共选修课（4 学分及以上）					
基础理论类、学科前沿类、技术方法类、语言文化类、艺术鉴赏类通识课。					

2. 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指导教师可根据不同的教学进程指导研究生阅读不同深度和广度的文献。研究生在第二学期末之前应完成读书报告不少于 1 篇，读书报告必须在读书会上进行汇报，由导师审核并评定成绩。成绩分优、良、中、合格、不合格。成绩评定表及读书报告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3. 学术活动

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本学科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或本人的学术报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研究生必须在第四学期末完成不少于 10 次的学术活动，本人必须作学术报告或讲座至少 1 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由主办活动的单位或主讲专家签署意见，答辩前导师审核签字后送交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4. 教学和科研实践

（1）教学实践

学科应根据具体情况安排研究生 4-12 课时的教学实践，教学实践的形式可多样化，授课、试讲等。教学实践的时间和形式，在个人培养计划中写明。研究生完成教学任务后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实践登记及考核表》。考核结束后将表格送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在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研究生可免此项要求。

（2）科研实践

组织研究生赴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文化实习基地、中医药科技企业、中医药文化遗产所在地、中药材种植交易中心等地点进行田野调查，指导研究生参与人物访谈、搜集资料等科研工作。研究生需参与中医文化研究中心、中医文化资料室和教研室日常实践工作。研究生完成任务后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研实践登记及考核表》。考核结束后将表格送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存入研究生个

人学习档案。

5. 学位论文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1）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文献资料，确定选题，写出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并于第三学期9月30日之前在学科内进行开题。开题后原则上不再变动选题。局部改动需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在培养单位备案，课题变动较大者，应重新组织开题工作。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2）学位论文中期汇报

研究生进入课题研究阶段后，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严格的科研能力训练，并于第四学期在学院汇报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导师组织本学科领域的相关专家对其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学位论文中期汇报检查可以与中期考核相结合。

（3）学位论文撰写、盲审及答辩

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学位点预审核，必要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预审核，提交日期为论文外送盲审前1-2周。预审核时论文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大缺失者、存在工作量不足、原始记录真实性等问题者，不予送审并做延期毕业安排。预审核通过，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外送盲审。盲审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由导师推荐申请实施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在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下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七、中期考核

为了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在入学后第四学期末进行，由学科组织考核小组，着重对硕士生政治思想品德、治学态度、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开题报告、

学科综合知识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意见。考核不合格，6 个月后重新提交中期考核材料进行二次考核，二次考核不合格，需延迟 1 年以上毕业或劝退。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1.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准予毕业。

2. 获得毕业资格，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论文工作内容一致的学术论文 1 篇（具体要求按《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医学硕士学位。

九、培养计划及时间安排

1. 培养计划

导师和指导小组应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和学科培养方案，并结合研究生个人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执行。培养计划表一式三份，一份送学院留存，导师和研究生各保存一份，同时将审核通过的培养计划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培养计划，但需经学院同意和备案。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审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未执行培养计划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时间安排

序 号	时 间	内 容
1	入学后 2 个月内	制定培养计划
2	第 1-3 学期	理论课程学习
3	第 2 学期末	读书报告
4	第 3 学期 9 月份前	开题报告
5	第 4 学期 6 月份前	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汇报
6	第 6 学期 3 月份	完成论文
7	第 6 学期 5 月份	论文答辩

（执笔人：张洪雷，审核人：张宗明，2022 年修订）